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姜聿恬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傳真：(02)29690187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10773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S8BV6Q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536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，因應Omicron新型變異株威脅與社區傳播風險高，為兼顧校園安全，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強化學校工作人員接種COVID-19疫苗之健康管理規範，請提醒學校相關工作人員完整接種3劑COVID-19疫苗規範，並將上述相關防疫措施納入旨案指引修正。
- 三、茲因疫情尚未趨緩，本市延續加強校園防疫措施至5月底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學校教職員工生請全程佩戴口罩(飲水用餐除外)，維持社交距離(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)；惟師生於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畢業照時，得暫時取下口罩，過程請避免交談，拍照完畢後請立即戴上口罩。
 - (二)用餐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(室內1.5公尺)，請使用午餐隔板。

李政樺

學生事務處



1119594830

(2022/05/04)

(三)另國小及幼兒園除依上述調整規定辦理外，持續加強以下防疫措施：

- 1、校內集會活動、會議如為非必要或無法遵行防疫規定，請延後辦理、停辦或善用科技轉以線上辦理。
- 2、校園室內場地暫停租借，兒童遊戲場不對外開放。
- 3、停辦校際交流活動(跨校性共辦課程或活動)。
- 4、校慶、運動會等不開放他校人士入校。
- 5、訪客入校須施打2劑疫苗。

四、請持續落實3級防護、健康5原則，宣導加強個人衛生及防護措施，並持續鼓勵教職員工儘速完整接種3劑及學生完整接種2劑COVID-19疫苗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 111/05/03 17:30
